

附件 1

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一、将《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正文首段“我会制定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修改为“我会修订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正文第一条中“列入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共计 17 项”修改为“列入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共计 18 项”。

正文第二条中“我会将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修改为“我会将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认真实施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删除“我会开展现场检查，除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明显涉嫌违法、依法立案查处以及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安排专项检查外，均须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正文第三条中“随机抽查工作将于 2016 年全面开展。我会将坚持随机抽查的事项、程序、结果‘三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修改为“随机抽查工作自 2016 年起全面开展。我会将继续坚持随机抽查的事项、程序、结果‘三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

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所列抽查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删除第 17 项“私募基金管理人检查”，增加第 1 项“首发企业检查”、第 6 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检查”、第 11 项“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基金服务业务检查”，对部分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进行修改，并调整序号。

二、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名称修改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

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5 号，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的，收购人可以向我会申请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向我会申请免于

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近来,一些上市公司股东咨询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收购办法》和《重组办法》的上述要求。我会认为,《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的上述要求,旨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对稳定,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保障投资者可基于控制权归属的明确预期作出投资决策。……”修改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

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关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收购办法》和《重组办法》上述要求，我会认为，《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的上述要求，旨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对稳定，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保障投资者可基于控制权归属的明确预期作出投资决策。……”。

第一条修改为：“一、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三、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完成时点认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9号》中“《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近来,一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人及其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多次向我会咨询对于其收购行为完成时点的认定问题。为明确《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修改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为明确《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第一条修改为:“一、收购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当收购人最后一笔增持股份登记过户后,视为其收购行为完成。自此,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18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条修改为:“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当事人,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拟在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并拟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在增持期届满时进行公告,也可以选择在不

成增持计划或者提前终止增持计划时进行公告。当事人在进行前述公告后，应当按照《收购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

四、将《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名称修改为《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

第一条修改为：“为保护期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市场风险，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按照封闭运行原则，必须全额存入从事保证金存取业务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与期货公司自有资金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依照本办法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实施监控。”

第四条中的“结算银行”修改为“存管银行”。

第五条修改为：“期货交易所及其他为期货交易履行结算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其他期货结算机构）依照本办法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履行自律管理职责。”

删去第六条。

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期货公司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专用于保证金的存放。”

删去第八条。

第九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多家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但必须指定一家存管银行为主

办存管银行。如遇特殊情形，期货公司可以向监控中心申请，将另一家存管银行临时指定为主办存管银行。

期货公司应当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专用自有资金账户。”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应当以本人名义在存管银行开立或者指定用于存取保证金的银行结算账户为期货结算账户。”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客户使用期货结算账户办理期货交易出入金之前，应当在期货公司登记。客户可以在期货公司登记多家存管银行的期货结算账户。客户变更期货结算账户，应当在期货公司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修改为：“期货公司必须将保证金存放于保证金账户。保证金可以在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的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划转。上述账户共同构成保证金封闭圈。保证金只能在封闭圈内划转，封闭运行。

期货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的，存放期货保证金及期权保证金、权利金和行权资金等客户资金的保证金账户应当与存放客户相关现货资金的保证金账户隔离管理，不得相互划转资金。”

第十二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与保证金封闭圈相互隔离。期货公司在保证金封闭圈和自有资金之间划转资金，只能通过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之间进行。

除指定用于保证金封闭圈与自有资金之间进行划转的保证

金账户外，期货公司开立的其他保证金账户与其自有资金账户之间，应当完全隔离，不得相互划转资金。”

第十三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收取手续费、利息等，支付席位费、电话费等费用，应当在保证金封闭圈与专用自有资金账户间相互划款。”

第十四条修改为：“期货公司为满足客户在不同期货交易所之间的交易需求，保证客户的交易结算，以自有资金临时补充结算准备金的，只能从专用自有资金账户调入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期货公司完成临时周转后需要将调入的资金划回自有资金账户的，只能从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划入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且累计划出金额不得大于前期累计划入金额。”

删去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客户在期货交易中透支、穿仓导致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应当及时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证金，不得占用其他客户的保证金。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证金时，应当通过专用自有资金账户调入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其中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修改为“保证金账户”。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期货公司为客户办理出金时，收款人账户名称应当与出金客户名称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其他业务规则名称无法一致的部分特殊法人客户等除外。

因有权机关强制执行、企业注销、法定继承等特殊情形，期

货公司需要将客户资金从保证金封闭圈划转至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账户时，期货公司应当履行审核职责，并向监控中心出具情况说明及涉及的证明材料。”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客户存取保证金应当通过开立在同一存管银行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之间以同行转账形式办理，不得通过现金收付或者期货公司内部划转的方式办理。”

第四章名称修改为“业务规范”。

第十九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指定或者变更主办存管银行，应于完成当日向监控中心备案。”

第二十条修改为：“期货公司开立或者变更保证金账户、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应于完成当日向监控中心备案。

监控中心在收到期货公司的备案信息后对备案内容进行登记，通知存管银行按要求维护保证金账户并报送账户信息。

期货公司通过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确认存管银行正常报送账户信息之前，不得使用此账户。”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撤销不再使用的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并于完成当日向监控中心备案。”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期货公司开立、变更或者撤销保证金账户的，应当在备案完成后通过官网等渠道及时向客户披露账户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情况。”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监控中心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共享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备案信息。”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期货公司应当按统一格式，定期向监控中心报送客户权益总额等数据信息。

存管银行应当按统一格式，定期向监控中心报送期货公司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及在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余额等数据信息。

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统一格式，定期向监控中心报送期货公司在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等数据信息。”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监控中心根据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报送的保证金封闭圈内的资金数据，对下列事项进行每日稽核：

（一）期货公司报送的客户权益。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资金余额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当期所有客户权益。

（二）期货公司在保证金封闭圈内的自有资金。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自有资金余额应大于或者等于自有资金最低监管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去第二十四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监控中心应当按照期货保证金监管相关规定向期货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报稽核发现的异常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期货保证金监管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和处置，并向监控中心通报核查和处置情况。”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期货公司应当对保

证金封闭圈资金情况及客户权益数据进行每日测算，并留存测算结果备查。”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存管银行应当在系统中对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等平台中作出限制整体冻结设置；在收到有权机关对保证金账户的冻结、扣划指令时，应当提示账户资金的特殊性质以及账户不得被整体或者超出涉案金额范围冻结、扣划等安排。

保证金账户发生冻结、扣划情况的，存管银行应当及时向监控中心报告。”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存管银行应当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资金划转进行监督。发现期货公司存在违规划转保证金等行为的，应当立即向期货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控中心报告。”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发现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资金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向期货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控中心报告。”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控中心、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对期货公司保证金的情况保密。”

第五章名称修改为“监督管理”。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控中心应当提供数据支持，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

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期货公司、期货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监管措施：

（一）不按照规定在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专用自有资金账户；

（二）不按照规定将保证金与期货公司自有资金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三）在保证金封闭圈之外存放保证金；

（四）不按照规定变更或者撤销保证金账户，或者不按照规定方式向客户披露保证金账户信息；

（五）通过主办存管银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以外的账户划拨自有资金进出保证金封闭圈；

（六）擅自为客户出金到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以外的账户；

（七）向监控中心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挪用、占用保证金；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删去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存管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存管银行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存管银行未能改正，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可以建议期货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解除与其签订的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协议：

（一）不按照监控中心数据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相关文件信息；

（二）不按照规定及时维护保证金账户信息；

（三）不按照规定对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有效履行保证金账户性质提示义务及审核职责，导致保证金账户被有权机关以未经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冻结或者扣划资金；

（四）对已发现的期货公司违规划转保证金等行为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控中心报告；

（五）参与以质押等方式变相挪用客户保证金；

（六）伪造并报送虚假保证金账户余额、出入金、汇兑等数据信息；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未能严格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影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监控中心未能严格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影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的监管及期货市场安全稳定运行，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七条规定对期货公司、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监控中心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对于违反本办法应予以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处理。”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存管银行’，指期货交易所指定的从事保证金存放、划拨、汇兑等业务的境内银行。

（二）‘主办存管银行’，指期货公司开立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的存管银行。

（三）‘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于保证金存放的账户。

（四）‘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用于办理和期货交易所结算账户之间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保证金账户。

（五）‘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的资金账户’，指期货交易所为便于对期货公司存入其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而为期货公司设立的明细账户，用于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存放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以及期货公司作为结算参与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账户，分别用于存放结算参与者期权交易的权利金、行权资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和现货结算备付金。”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期货公司办理与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结算账户之间资金往来的，还应当符合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相关要求。”

五、将《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第一条中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修改为“《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申请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修改客户资料、注销交易编码，以及期货公司管理客户资料、对账户进行规范和休眠管理等行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控中心）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期货市场统一开户业务相关具体实施细则，承担期货市场统一开户业务的具体实施工作。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注销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以及修改与交易编码相关的客户资料，应当统一通过监控中心办理。”

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客户开户应当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遵守以下实名制要求：

（一）客户开户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二）个人客户应当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资料，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三）单位客户应当出具单位客户的授权委托书、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开户证件；

（四）期货经纪合同、期货结算账户中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五）在期货经纪合同及其他开户资料中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客户资料信息。

个人客户、单位客户以及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监控中心在实施细则中另行规定。

第九条改为第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对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核实个人客户是否本人亲自开户，核实单位客户是否由经授权的开户代理人开户”。

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客户开户时，期货公司应当实时采集并按照监控中心要求及时提交客户以下影像资料：

（一）个人客户头部正面照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单位客户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开户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单位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监控中心在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影像资料。”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其中的“证券公司依法接受期货公司委托协助办理开户手续的”修改为“证券公司等依法接受期货公司委托协助办理开户手续的”。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监控中心的规定以电子文档方式在公司总部集中统一保存客户影像资料，并随其他开户资料一并存档备查。各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应当确保可以查询所办理的客户影像资料等开户资料。”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其中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修改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合并为第二项，修改为：“（二）客户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与有权机构检查反馈结果的一致性”。

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期货交易所应当将客户交易编码申请的处理结果当日发送监控中心，由监控中心当日反馈给期货公司。”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期货公司修改与申请交易编码相关的客户资料，应当向监控中心提交修改申请。

期货公司应当对提交修改的客户资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修改的内容与期货经纪合同中客户资料保持一致，并符合实名制等要求。”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期货公司申请对客户姓名或者名称、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客户期货结算账户户名（以下简称关键信息）进行修改的，监控中心重新按本规定第十八条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监控中心将修改后的资料转发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根据其业务规则检查后，将处理结果发送监控中心，由监控中心及时反馈给期货公司。”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客户期货结算账户户名”修改为“关键信息”。

增加“第六章 账户休眠管理”。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监控中心应当定期组织期货公司开展休眠账户认定和处理工作，明确休眠账户认定日和休眠账户处理期限。”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休眠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或者 2009 年 9 月 1 日前直接通过期货交易所开立交易编码，但是客户资料不完整或者关键信息不准确的账户。”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监控中心收到期货公司提交的账户休眠申请后，应当及时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应当对休眠账户进行标记并将处理结果经监控中心反馈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应当在账户休眠后的下一个交易日，限制其开仓权限。”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期货公司激活休眠账户时，应当向监控中心提交账户激活申请，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应当在休眠账户激活成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解除其开仓限制。”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监控中心依据本规定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修改为“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

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第八十二条”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的实名制要求及核对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保特殊单位客户、分户管理资产和期货结算账户对应关系准确。”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期货公司为客户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期货交易所为其自营会员等直接开立交易编码的，应当及时向监控中心报备相关开户信息。”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期货公司办理开户业务，应当遵守反洗钱及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将《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五条修改为：“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和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条修改为：“年度报告全文按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编制，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将年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七条中的“保本基金”修改为“避险策略基金”。

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应披露公司本年度被处罚情况，包括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税务、外汇和审计等部门做出重大处罚的记录等。”

删去第六十五条中的“财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附件《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编制”。

删去附件《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有关规定》。

新增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募基金业务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和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按时报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要求参照本准则第八条、第十条等相关条文。”

此外，对相关规范性文件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6部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推进证券期货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我会修订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列入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共计 18 项，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我会将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认真实施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

三、随机抽查工作自 2016 年起全面开展。我会将继续坚持随机抽查的事项、程序、结果“三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我会将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并及时公开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首发企业检查	证监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p> <p>2.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公布，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 170 号修订）第六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保荐机构及其与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相关的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及其与证券发行上市工作相关的人员等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检查，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证券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有关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问题、风险导向和随机抽签相结合，问题、风险导向根据问题、风险性质确定，随机抽签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随机抽签的比例为 5%	至少 1 次/年	
2	上市公司检查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p>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不低于 2%	1 次/年	
3	公司债券发行人检查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p>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0.5-5%	1 次/年	

4	证券公司检查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p>	证券公司有关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0%	1次/年	
5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检查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p>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质量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对象（如上市公司等）的抽查情况，由各派出机构综合确定。	1次/年	
6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检查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p>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	1次/年	

7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检查	证监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p> <p>2.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有权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投资咨询人员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干扰和阻碍。</p> <p>.....</p>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有关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0%	1次/年	
8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检查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p>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质量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结合资产评估机构服务对象（如上市公司等）的抽查情况，由各派出机构综合确定。	1次/年	
9	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检查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p>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20%-30%	1次/年	

10	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检查	证监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p> <p>2.《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第三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财务顾问提供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证明材料、工作档案和工作底稿，并对财务顾问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从业活动等方面进行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p> <p>.....</p>	财务顾问机构有关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0%	1次/年	
11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基金服务业务检查	证监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p> <p>.....</p>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券基金服务业务质量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	1次/年	
12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事债券承销、受托管理等业务检查	证监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p> <p>.....</p>	公司债券承销、受托管理等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5%	1次/年	

13	基金管理人检查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p> <p>……</p>	基金管理人有关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0%	至少1次/年	
14	基金托管人检查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p> <p>……</p>	基金托管人有关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0%	1次/年	
15	基金服务机构检查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p> <p>……</p>	基金服务机构有关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0%	1次/年	
16	期货公司检查	证监会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交割仓库进行现场检查。</p> <p>……</p>	期货公司有关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0%	1次/年	

17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首席代表检查	证监会	<p>《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机构字（1999）26号）第四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是代表处的审批和监管机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辖区的代表处进行日常监管。</p>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运营及其首席代表资质、履职及向我会备案等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5%	1次/年	
18	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检查	证监会	<p>1.《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7号）第三条：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依法对代表处进行监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授权范围内对本辖区的代表处进行监管。 2.《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7号）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代表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p>	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运营及其首席代表资质、履职及向我会备案等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5%	1次/年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
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

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关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收购办法》和《重组办法》上述要求，我会认为，《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的上述要求，旨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对稳定，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保障投资者可基于控制权归属的明确预期作出投资决策。实践中，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案例，反映了部分上市公司基于资源整合及长远规划发展的考虑进行集团内持股结构调整的合理需求。经研究，我会认为：

一、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市场主体不得通过持股结构调整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前述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完成后，受让方或实际控制人仍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

四、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是否属于

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确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明确，依据适当、充分，法律分析清晰、合理，违反相关规定的，除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外，监管部门还将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和签字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此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给予重点关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上述股份转让中，涉及股份过户登记的，应按照有关流通股协议转让规则办理。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完成时点认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9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为明确《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当收购人最后一笔增持股份登记过户后,视为其收购行为完成。自此,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当事人,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拟在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并拟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在增持期届满时进行公告,也可以选择在完成增持计划或者提前终止增持计划时进行公告。当事人在进行前述公告后,应当按照《收购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

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期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市场风险，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按照封闭运行原则，必须全额存入从事保证金存取业务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与期货公司自有资金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严禁期货公司挪用保证金。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进行监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依照本办法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实施监控。

第四条 存管银行依照本办法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履行监督义务。

第五条 期货交易所及其他为期货交易履行结算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其他期货结算机构）依照本办法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履行自律管理职责。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专用于保证金的存放。

第七条 期货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多家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但必须指定一家存管银行为主办存管银行。如遇特殊情形，期货公司可以向监控中心申请，将另一家存管银行临时指定为主办存管银行。

期货公司应当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专用自有资金账户。

第八条 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应当以本人名义在存管银行开立或者指定用于存取保证金的银行结算账户为期货结算账户。

第九条 客户使用期货结算账户办理期货交易出入金之前，应当在期货公司登记。客户可以在期货公司登记多家存管银行的期货结算账户。客户变更期货结算账户，应当在期货公司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封闭运行

第十条 期货公司必须将保证金存放于保证金账户。保证金可以在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的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划转。上述账户共同构成保证金封闭圈。保证金只能在封闭圈内划转，封闭运行。

期货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的，存放期货保证金及期权保证金、权利金和行权资金等客户资金的保证金账户应当与存放客户相

关现货资金的保证金账户隔离管理，不得相互划转资金。

第十一条 除客户出金及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述情况外，期货公司不得将资金划出封闭圈。

严禁以质押等方式变相挪用占用保证金。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与保证金封闭圈相互隔离。期货公司在保证金封闭圈和自有资金之间划转资金，只能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之间进行。

除指定用于保证金封闭圈与自有资金之间进行划转的保证金账户外，期货公司开立的其他保证金账户与其自有资金账户之间，应当完全隔离，不得相互划转资金。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收取手续费、利息等，支付席位费、电话费等费用，应当在保证金封闭圈与专用自有资金账户间相互划款。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为满足客户在不同期货交易所之间的交易需求，保证客户的交易结算，以自有资金临时补充结算准备金的，只能从专用自有资金账户调入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期货公司完成临时周转后需要将调入的资金划回自有资金账户的，只能从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划入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且累计划出金额不得大于前期累计划入金额。

第十五条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透支、穿仓导致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应当及时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证金，不得占用其他客户的保证金。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证金时，应当通过专用自有资金账户

调入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规允许的结算方式从保证金账户为客户出金，不得将保证金划至自有资金账户后再从自有资金账户向客户出金。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办理出金时，收款人账户名称应当与出金客户名称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其他业务规则名称无法一致的部分特殊法人客户等除外。

因有权机关强制执行、企业注销、法定继承等特殊情形，期货公司需要将客户资金从保证金封闭圈划转至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账户时，期货公司应当履行审核职责，并向监控中心出具情况说明及涉及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客户存取保证金应当通过开立在同一存管银行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之间以同行转账形式办理，不得通过现金收付或者期货公司内部划转的方式办理。

第四章 业务规范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指定或者变更主办存管银行，应于完成当日向监控中心备案。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开立或者变更保证金账户、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应于完成当日向监控中心备案。

监控中心在收到期货公司的备案信息后对备案内容进行登记，通知存管银行按要求维护保证金账户并报送账户信息。

期货公司通过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确认存管银行正常报送

账户信息之前，不得使用此账户。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撤销不再使用的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并于完成当日向监控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开立、变更或者撤销保证金账户的，应当在备案完成后通过官网等渠道及时向客户披露账户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控中心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共享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备案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统一格式，定期向监控中心报送客户权益总额等数据信息。

存管银行应当按统一格式，定期向监控中心报送期货公司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及在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余额等数据信息。

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统一格式，定期向监控中心报送期货公司在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等数据信息。

第二十五条 监控中心根据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报送的保证金封闭圈内的资金数据，对下列事项进行每日稽核：

（一）期货公司报送的客户权益。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资金余额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当期所有客户权益。

（二）期货公司在保证金封闭圈内的自有资金。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自有资金余额应大于或者等于自有资金最低监管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监控中心应当按照期货保证金监管相关规定向期货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报稽核发现的异常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期货保证金监管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和处置，并向监控中心通报核查和处置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保证金封闭圈资金情况及客户权益数据进行每日测算，并留存测算结果备查。

第二十八条 存管银行应当在系统中对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等平台中作出限制整体冻结设置；在收到有权机关对保证金账户的冻结、扣划指令时，应当提示账户资金的特殊性质以及账户不得被整体或者超出涉案金额范围冻结、扣划等安排。

保证金账户发生冻结、扣划情况的，存管银行应当及时向监控中心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存管银行应当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资金划转进行监督。发现期货公司存在违规划转保证金等行为的，应当立即向期货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控中心报告。

第三十条 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发现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资金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向期货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控中心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控中心、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对期货公司保证金的情况保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控中心应当提供数据支持,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期货公司、期货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监管措施:

(一)不按照规定在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专用自有资金账户;

(二)不按照规定将保证金与期货公司自有资金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三)在保证金封闭圈之外存放保证金;

(四)不按照规定变更或者撤销保证金账户,或者不按照规定方式向客户披露保证金账户信息;

(五)通过主办存管银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以外的账户划拨自有资金进出保证金封闭圈;

(六)擅自为客户出金到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以外的账户;

(七)向监控中心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挪用、占用保证金;

(九)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存管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存管银行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存管银行未能改正,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建议期货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解除与其签订的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协议:

(一) 不按照监控中心数据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相关文件信息;

(二) 不按照规定及时维护保证金账户信息;

(三) 不按照规定对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有效履行保证金账户性质提示义务及审核职责,导致保证金账户被有权机关以未经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冻结或者扣划资金;

(四) 对已发现的期货公司违规划转保证金等行为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控中心报告;

(五) 参与以质押等方式变相挪用客户保证金;

(六) 伪造并报送虚假保证金账户余额、出入金、汇兑等数据信息;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未能严格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影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监控中心未能严格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影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的监管及期货市场安全稳定运行,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七条 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七条规定对期货公司、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监控中心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对于违反本办法应予以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存管银行”，指期货交易所指定的从事保证金存放、划拨、汇兑等业务的境内银行。

（二）“主办存管银行”，指期货公司开立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的存管银行。

（三）“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于保证金存放的账户。

（四）“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用于办理和期货交易所结算账户之间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保证金账户。

（五）“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的资金账户”，指期货交易所为便于对期货公司存入其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而为期货公司设立的明细账户，用于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存放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以及期货公司作为结算参与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股票期权资金保

证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账户，分别用于存放结算参与者期权交易的权利金、行权资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和现货结算备付金。

第三十九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办理与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结算账户之间资金往来的，还应当符合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相关要求。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市场监管，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提高市场运行效率，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申请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修改客户资料、注销交易编码，以及期货公司管理客户资料、对账户进行规范和休眠管理等行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开立账户，应当对客户开户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开户资料的合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控中心）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期货市场统一开户业务相关具体实施细则，承担期货市场统一开户业务的具体实施工作。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注销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以及修改与交易编码相关的客户资料，应当统一通过监控中心办理。

第五条 监控中心应当建立和维护期货市场客户统一开户系统（以下简称统一开户系统），对期货公司提交的客户资料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客户资料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 期货交易所收到监控中心转发的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资料后，根据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客户交易编码进行分配、发放和管理，并将各类申请的处理结果通过监控中心反馈期货公

司。

第七条 监控中心应当为每一个客户设立统一开户编码,并建立统一开户编码与客户在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的对应关系。

第八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市场客户开户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依法对期货市场客户开户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客户开户及交易编码申请

第九条 客户开户应当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遵守以下实名制要求:

(一)客户开户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二)个人客户应当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资料,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三)单位客户应当出具单位客户的授权委托书、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开户证件;

(四)期货经纪合同、期货结算账户中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五)在期货经纪合同及其他开户资料中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客户资料信息。

个人客户、单位客户以及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监控中心在实施细则中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进行以下实名制审核:

(一)对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核实个人客户是否本人亲自开户,核实单位客户是否由经授权的开户代理人开户;

(二)确保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期货经纪合同等开户资料所记载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第十一条 客户开户时,期货公司应当实时采集并按照监控中心要求及时提交客户以下影像资料:

(一)个人客户头部正面照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单位客户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开户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单位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监控中心在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影像资料。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等依法接受期货公司委托协助办理开户手续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对照核实客户真实身份,核对客户期货结算账户户名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姓名或者名称一致,采集并留存客户影像资料,并随同其他开户资料一并提交期货公司审核开户和存档。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监控中心的规定以电子文档方式在公司总部集中统一保存客户影像资料,并随其他开户资料一并存档备查。各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应当确保可以查询所办理的客户影像资料等开户资料。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不得与不符合实名制要求的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也不得为未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客户申请交易编码。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应当向监控中心

提交客户交易编码申请。客户交易编码申请填写内容应当完整并与期货经纪合同所记载的内容一致。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为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时，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向监控中心提交该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定期向监控中心提交客户的以下资料：

- （一）个人客户的头部正面照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二）单位客户的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十八条 监控中心应当按以下标准对期货公司提交的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一）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内容完整性、格式正确性；
- （二）客户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与有权机构检查反馈结果的一致性；
- （三）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期货结算账户户名的一致性；
- （四）其他应当复核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控中心在复核中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监控中心应当退回客户交易编码申请，并告知期货公司：

- （一）客户资料不符合实名制要求；
- （二）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内容不完整、格式不正确；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监控中心应当将当日通过复核的客户交易编码

申请资料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将客户交易编码申请的处理结果当日发送监控中心，由监控中心当日反馈给期货公司。

第二十二条 当日分配的客户交易编码，期货交易所应当于下一交易日允许客户使用。

第三章 客户资料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修改与申请交易编码相关的客户资料，应当向监控中心提交修改申请。

期货公司应当对提交修改的客户资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修改的内容与期货经纪合同中客户资料保持一致，并符合实名制等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申请对客户姓名或者名称、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客户期货结算账户户名(以下简称关键信息)进行修改的，监控中心重新按本规定第十八条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监控中心将修改后的资料转发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根据其业务规则检查后，将处理结果发送监控中心，由监控中心及时反馈给期货公司。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申请对关键信息之外的客户资料进行修改的，应当指明修改申请拟提交的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对修改后客户资料内容的完整性、格式正确性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申请转发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根据其业务规则检查后，向监控中心反馈修改申请的处理结果，由监控中心反馈给

期货公司。

第二十六条 监控中心和期货交易所管理中发现客户资料错误的，应当统一由监控中心通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登录统一开户系统进行修改。

第四章 客户交易编码的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登录监控中心统一开户系统办理客户交易编码的注销。

第二十八条 监控中心接到期货公司的客户交易编码注销申请后，应当于当日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将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编码注销申请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据此反馈期货公司。

第三十条 期货交易所注销客户交易编码的，应当于注销当日通知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据此通知期货公司。

第五章 客户资料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在交易结算系统中维护的客户资料应当与报送统一开户系统的客户资料保持一致。

监控中心应当对期货公司报送保证金监控系统与统一开户系统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内部资金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和交易编码进行一致性复核。

第三十二条 监控中心应当根据统一开户系统，建立期货市场客户基本资料库。

关键信息之外的客户信息，监控中心应当根据不同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分别维护。

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定期向监控中心核对客户资料。

第六章 账户休眠管理

第三十四条 监控中心应当定期组织期货公司开展休眠账户认定和处理工作，明确休眠账户认定日和休眠账户处理期限。

第三十五条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休眠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或者 2009 年 9 月 1 日前直接通过期货交易所开立交易编码，但是客户资料不完整或者关键信息不准确的账户。

第三十六条 监控中心收到期货公司提交的账户休眠申请后，应当及时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应当对休眠账户进行标记并将处理结果经监控中心反馈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应当在账户休眠后的下一个交易日，限制其开仓权限。

第三十七条 期货公司激活休眠账户时，应当向监控中心提交账户激活申请，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应当在休眠账户激活成

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解除其开仓限制。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市场客户开户进行监督检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客户开户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监控中心依据本规定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监控中心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防范和化解统一开户系统的运行风险。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逾期未改正，其行为可能危及期货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暂停开户或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保守期货公司和客户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号变更、会员分级结算关系变更、会员资格转让或者交易编码申请权限受到期货交易所限制时，期货交易所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监控中心。

第四十六条 对于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非结算会员，监控中心应当将其申请和注销客户交易编码的结果及时通知其结算会员。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的实名制要求及核对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保特殊单位客户、分户管理资产和期货结算账户对应关系准确。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为其自营会员等直接开立交易编码的，应当及时向监控中心报备相关开户信息。

第五十条 期货公司办理开户业务，应当遵守反洗钱及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开户环节实

名制工作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7〕257号)同时废止。

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基金管理公司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 凡根据《公司法》、《基金法》规定经批准设立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

第三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披露本准则列举的各项内容。但是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或者公司尚有本准则未能包括的重大事宜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删除或增加编制内容。

第四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条 公司必须在年度报告正文中全文转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不得随意修改或删节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已签发意见的财务会计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公

司应将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之前，将其递交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条 凡出具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出具此类审计报告的理由及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八条 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和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应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应有明确的评价意见。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该对公司的违法违规、违反内部规章制度、违反合同约定等事项予以适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该类事项对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影响。对会计报表不直接构成重大影响的该类事项，如果公司未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做出必要披露，或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披露的内容存在异议时，注册会计师应以致函的形式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议召开由监管部门、公司和注册会计师参加的会议，讨论相关事宜。

第十条 年度报告全文按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编制，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将年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全文仅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按本准则第三章的要求另行编制年度报告摘要，并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报送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年报的编制需要各相关部门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每个董事应在年报中签字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个别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年报中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事后检查。如发现公司未按本准则要求及时报送资料，或者所报资料中存在遗漏、虚假和欺诈的，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勤勉尽责或未能独立、客观、公正发表审计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显要位置作出如下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如果在报告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做出如下重要提

示：

“公司经×年×月××会议批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解聘原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的具体说明请见本报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应明确说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增加以下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或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注意阅读”。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二节 公司概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如下简介：

- （一）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 （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总裁）；
- （三）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 （四）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五)公司指定负责年度报告编制和报送工作的专门经办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第十七条 公司应简介其历史沿革,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采用图、列表或其他有效形式,简要介绍其组织机构,包括公司总部的主要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等,应披露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地址、设立时间、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第十九条 公司应简要介绍管理基金的情况,包括管理基金的只数,管理基金的种类,并按类列示所管理基金的名称、基金成立日期、托管银行的名称、托管费率、代销渠道和概况等。

各类基金的列示顺序按基金成立日期由先到后排列。

第二十条 如果公司有直销机构,则公司应披露直销机构数量和分布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简介其员工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员工人数、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其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第三节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主要会计数据的本年数、年初(上年)数和增减百分比。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如下财务状况

指标的期末数、期初数和增减百分比：资产负债率、净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如下经营成果指标的上期数、本期数和增减百分比：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营业费用率。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计算各项比率时，要扣除基金交易代收（代付）款项对资产、负债的影响。

公司因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应披露其累计影响金额，在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期初数和上年数时应同时披露调整前后的数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同公司进行交易的，应当披露关联交易的类型、交易金额、定价政策等。关联方包括：

（一）实质上有能力控制公司或公司管理的基金或对公司或基金运作施加重大影响的各方，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基金的托管人等；

（二）公司管理的基金实质上有能力控制或对其运作施加重大影响的各方，如被基金投资的上市公司等。

第四节 实收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逐项报告本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化原因。公司应详细披露实收资本在报告期的变动情况，包括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原因引起实收

资本总数及结构变动等，应披露相应的批准文号、作价依据、投资者投入或重组置换资产的概要描述等。

第二十九条 股东变化情况。如果报告期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化，应披露新旧股东名称、变化日期、变化原因等。

第三十条 公司应披露如下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二）股东的名称、出资金额及百分比、年度内持有股份变动的情况、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如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予以说明；

（三）对前五名法人股东，应详细介绍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成立日期、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等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应披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任期起始日期、简要工作经历、以及在本公司以外所担任的职务，独立董事也应披露上述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二条 应披露报告期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离任日期、离任原因，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有否基金从业资格、简要工作经历和批准文号。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的，应披露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姓名、任期起始日期和简要工作经历。

第三十四条 应披露公司现有基金经理人数，列表或采用其

他合适的方式披露基金经理的姓名、管理基金的名称、作为该只基金基金经理的起始日期及任期、主要学历、经历及基金管理经验。如果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发生了变更，应说明变更原因。

第六节 管理层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次数、概要介绍董事出席情况、汇总报告期董事会会议主要提案和决议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对报告期内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对主要业务及其经营业绩的重要影响进行分析，并就为应对这些影响，公司在基金发起、基金销售、基金管理及受托投资管理等各项业务方面采取的措施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基金发起成立情况，按基金种类（如开放式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避险策略基金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起基金的名称、发起成立基本及相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基金销售情况，按基金种类披露报告期内基金销售情况，主要包括销售基金的名称、销售金额、销售份额、销售佣金、报告期销售费用总额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按基金种类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只基金管理概况如投资运作、收益情况等。此外公司还应披露各只基金管理费计提金额及公司对管理费收入确认金额。

第四十条 对于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应分类别（如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其他专项）披露报告期该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产规

模、资产收益情况、公司来源于此项业务的收入及承担的相应风险。

第四十一条 应对报告期开展的投资咨询业务的开展方式，规模和收入来源进行披露。

第四十二条 应按自有资金投资种类（如央行票据、国债、基金等）披露本年和上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规模、自有资金投资中各种证券的比例、报告期收益情况等。如果自有资金投资发生较大亏损，应说明原因。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开展的新业务，开设或关闭的直销机构、新设或取消的职能部门、分公司以及关闭处置情况，重大的资产处置、置换、剥离等情况，以及这些活动所采用的基本的会计处理原则和对本期业绩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对报告期内营业费用前五大主要费用项目以及与上期比较变化较大（增减率在50%以上）的项目进行分析，并说明比较上一报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状况进行分析，包括主要的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以及为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管理政策，以及融资能力、或有事项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分析本年度现金流，包括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主要影响因素。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详细分析影响其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及这些风险因素在报告期的具体表现情况。

公司还应简要分析风险准备金（包括一般风险准备和专项风

险准备)当期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详细分析行业内竞争格局概况及公司所处的地位、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自我评价,并概要介绍报告期接受注册会计师进行内部控制评审的评价意见、公司对此所作的说明和相应的改进措施以及对前次自我评价或内控评价报告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第五十条 应概要披露公司治理结构的现状、拟改进的方面和相关措施等。公司应说明是否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督察长制度,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规定人数。

公司应描述治理结构中各职能机构的人员组成、职责范围和议事程序等。

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的,应披露委员会的责任、程序、及会议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应就相关事项作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说明有不同意见的,还应披露其不同意见。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十二条 报告期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简介。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按如下要求披露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报告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所涉及的总金额。如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明确陈述“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以前年度和报告期发生的金额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应披露其进展情况或审理结果及影响；

（三）已生效的判决或裁决，应披露其执行或中止执行的情况。

第五十四条 应披露被清算基金的名称、基金合同终止的原因、摘要披露清算报告内容，包括清算费用、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金额、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的余额（如有）、余额的分配等。

第五十五条 应披露在前述章节中尚未涉及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表外项目的总额及有关情况。

第五十六条 应披露公司本年度被处罚情况，包括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税务、外汇和审计等部门做出重大处罚的记录等。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并披露报告年度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报酬应分为审计、税收咨询、管理咨询、系统咨询等项详细披露。

若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说明解聘的原因。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于年度报告中严格区分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并声明对所含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正确性负

责。对于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公司应在年报中明确所聘会计师事务所负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如下重大期后事项：

-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二）年度分配预案或决议；
- （三）重大财务支出和投融资行为；
- （四）涉及金额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等。

第八节 财务报告

第六十条 公司应披露审计报告全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第六十一条 财务报表的编制应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政部和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财务报表包括公司报告期末及其前一个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当年及上年的利润表、当年现金流量表、当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六十三条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财务报表各项目之间、财务报表中本期与上期的有关数字之间，应当相互勾稽。

第六十四条 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中会计数据的排列应自左至右，最左侧为最近一期数据；表内各主要报表项目应标有附注编号，并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号相一致；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应为人民币元。

第六十五条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告中必不可少的组成

部分,它包括所有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有助于报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财务报表的重要信息,并应对比较式报表的两个日期或期间的数据均做出说明。

第三章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六十六条 除按照第十三条要求列示重要提示外,还应声明: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报告使用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第二节 公司概况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如下简介:

- (一) 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 (二)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总裁);
- (三) 注册资本,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简介其历史沿革,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采用图表或其他有效形式,简要介绍其组织结构,包括公司总部的主要职能部门、境内外分公司、境内

外专业子公司等。

第七十条 公司应简要介绍管理基金的情况，包括管理基金的只数，管理基金的种类，并按类列示所管理基金的名称、基金成立日期、托管银行的名称等。

各类型基金的列示顺序按基金成立日期由先到后排列。

第七十一条 如果公司有直销机构，则公司应披露直销机构数量和分布情况等。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简介其员工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员工人数、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等。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其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主要会计数据的本年数、年初（上年）数和增减百分比。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如下财务状况指标的期末数、期初数和增减百分比：资产负债率、净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如下经营成果指标的上期数、本期数和增减百分比：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营业费用率。

第七十七条 公司计算各项比率时，要扣除基金交易代收（代付）款项对资产、负债的影响。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简要披露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股本（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概要披露实收资本在报告期的变动情况，包括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

第八十条 股东变化情况。如果报告期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化，应披露新旧股东名称、变化日期、变化原因等。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如下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二）持股前五名的股东名称、持股比例、所持股份（股权）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如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予以说明。

第五节 管理层报告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概要分析其各项业务（如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等）的开展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概要披露报告期各主要业务活动发生的重大变化及对本期业绩的影响，如开展的新业务，分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重大的资产处置、置换、剥离等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对其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以及负债状况进行分析，并做概要披露。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对其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作出简要评价，并概要介绍报告期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第八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应披露审计意见内容概要和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所作的概要说明。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十七条 应概要说明如下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各单项业务资格发生的变化；
- （二）按照涉诉债权和涉诉债务分别披露报告期及上一年度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所涉及的总金额；
- （三）重要的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等；
- （四）公司本年度被处罚情况；
-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六）重大的期后事项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募基金业务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和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按时报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要求参照本准则第八条、第十条等相关条文。

第八十九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